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现金管理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三）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评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公司与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投资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财务部根据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审批。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6,883.26	142,593.47
负债总额	36,296.64	40,29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586.62	102,30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4.55	710.66

（二）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 43,270.03 万元的比例为 23.11%，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投资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江小三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小三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江小三，男，出生于 1972 年 8 月，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现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江苏天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兼任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纳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泰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众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市苏豪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天启会计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小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征集人不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三）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征集人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8 月 9 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

（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60 号冠石科技

收件人：李蕾 邮编：215008

电话：025-85581133 传真：025-85582222

邮箱：wsl@njkeystone.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江小三
2023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茲授权委托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小三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备注：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未填、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关于变更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温桂生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安信证券指定杨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温桂生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杨苏女士和杨林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温桂生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附件：杨苏女士简历

杨苏女士，金融学硕士，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 22 年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驰宏锌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冠豪高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济民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长久物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检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固安信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同益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星湖科技资产重组、东方网络资产购买、建峰化工重大资产重组、新宁物流重大资产重组、云大科技股改暨太平洋证券重组上市、华润生化股改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华菱钢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瑞泰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日照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星湖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东方网络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 3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巍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建巍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建巍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股票授予价格；

（2）确定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4）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5）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7）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8）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9）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0）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4、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薪酬委员会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建巍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730,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3,099,561 股的 0.998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655,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3,099,561 股的 0.8960%，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9.7260%；预留授予 75,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3,099,561 股的 0.1026%，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0.274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60 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巍

注册资本：7,309.9561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18 日

上市日期：2021 年 8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半导体显示器件及配套产品、电子材料及器件、绝缘材料及器件、光学材料及器件、玻璃材料及器件、新型材料及其衍生产品、精密结构件、金属结构件、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计	136,883.26	124,743.95	84,979.62
负债合计	36,296.64	31,524.47	47,404.86
股东权益	100,586.62	93,219.48	37,574.7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0,586.62	93,219.48	37,574.76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36,883.26	124,743.95	84,979.62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10,776.34	139,669.19	110,547.01
营业利润	9,043.38	11,315.39	10,543.29
利润总额	9,046.44	11,467.50	10,621.83
净利润	8,163.30	9,865.61	9,07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26.16	9,850.10	9,046.28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4.55	2,209.26	10,08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6.70	−13,465.36	−8,27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5.05	40,131.99	7,553.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6.81	28,762.52	9,132.08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率(%)	7.37	7.06	8.21
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6.67	11.31	15.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3	17.07	27.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1.62	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1.62	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1.38	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1.38	1.59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

1、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本届任期
1	张建巍	董事长	男	2022/9/20-2025/9/20
2	门芳芳	董事	女	2022/9/20-2025/9/20
3	王顺利	董事	女	2022/9/20-2025/9/20
4	刘汉明	独立董事	男	2022/9/20-2025/9/20
5	江小三	独立董事	男	2022/9/20-2025/9/20

2、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本届任期
1	杜宏胜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男	2022/9/20-2025/9/20
2	赵颖	监事	女	2022/9/20-2025/9/20
3	马学锋	监事	男	2022/9/20-2025/9/20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本届任期
1	门芳芳	总经理	女	2022/9/20-2025/9/20
2	王顺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2022/9/20-2025/9/20
3	潘心月	财务总监	女	2022/9/20-2025/9/20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含独立董事和监事）等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为公司业绩的长期持续发展创造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并为吸引和留住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730,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3,099,561 股的 0.998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655,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3,099,561 股的 0.8960%，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9.7260%；预留授予 75,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3,099,561 股的 0.102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0.2740%。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4 人，包括下列人员：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领取报酬。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下表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4 位小数）：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潘心月	财务总监	25,000	3.4247%	0.034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共 33 人）		630,000	86.3014%	0.8618%
预留部分		75,000	10.2740%	0.1026%
合计		730,000	100.0000%	0.9986%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22.67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2.6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41.01 元/股的 50%，即 20.51 元/股；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45.34 元/股的 50%，即 22.67 元/股。

（三）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首次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如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则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确定激励对象。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